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12 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决议

《关于修订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决议

《关于修订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决议

《关于修订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决议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20 日